南雄市新时期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文件

雄精准办〔2018〕32号

关于统筹扶贫资金发展南雄市阳光玫瑰葡萄

农业现代产业园扩园项目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、各驻镇（村）工作组（队）：

为进一步拓宽贫困户增收渠道，经第十五届第23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将各镇申请市统筹扶贫资金投入阳光玫瑰葡萄产业园，在原来360亩基础上扩园，建设成总面积为710亩的现代农业产业园。为推进该项目尽快落地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根据各镇（街道）上报的申请市统筹发展葡萄种植项目资金统计，经市领导同意，我办对拟统筹各镇（街道）、村具体扶贫资金数额作出安排(详见附件），现要求各镇（街道）、村从扶贫资金中，按附件表格中各镇申报的金额，于2018年12月28日前将资金统一划拨到雄康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账户。

账户名：南雄市雄康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

账户号：80020000012833699

开户行：南雄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雄州信用社

二、 此次统筹的扶贫资金，在镇财政所支出时，均需按照《关于规范资金使用程序的通知》规定的报账执行，各村必须做好预算审批表、用款审批表 、会议纪要、项目公示、贫困户签名同意统筹使用扶贫资金等，确保报账资料完整性。

三、此次统筹的扶贫资金视为各镇（街道）、村支出，需统计在各镇（街道）、村已使用资金总额内。且要求各镇、村优先使用完2016年度及2017年度结余资金后，再行使用2018年度资金。此项资金请列入2018年度“农林水支出-扶贫-其他扶贫支出（2130599）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。

附件：各镇申请市统筹投资阳光玫瑰葡萄项目资金统计表

南雄市“精准”办

2018年12月27日